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相　對　人　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8623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未載到期日，發票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陳明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經為付款提示未獲付款云云，惟相對人所稱已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與系爭本票金額及利息均未清償乙節，均非事實，原審未為究明，遽准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於法自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經109 年11

月13日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：相對人並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記載：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。何況觀諸系爭本票有記載擔當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，且相對人亦已依票據法124 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2 項規定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惟遭擔當付款人以抗告人帳戶存款不足為由而於109 年11月13日退票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已符合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至抗告人爭執系爭本票金額是否清償乙節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